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4號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

異議人即

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賴怡真

相對人即

債權人 黃健福

債務人 陳澧禎

代理人 任進福律師

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陳澧禎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16日公告之債權表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黃健福之債權應更正為新臺幣1,197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、數額或順位，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，監督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，於10日內提出異議；前項異議，由法院裁定之，並應送達於異議人及受異議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36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- 二、異議人主張債權表中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編號第10號之債權人黃健福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2,500,000元為替第三人清償，非屬債務人之債務，且僅有本票不足以證明其原因事實，狀請本院命該債權人提出足堪證明之具體事證，以確認債權之真實性，而為此提出異議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債權人黃健福經本院通知後，提出借款契約書、同意書、還款計畫書、匯款收據，表示第三人賢蓮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前向華南銀行借款1,250萬元（債務人及其前配偶吳介雄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）未清償，而第三人吳介雄向債權人黃健福借款1,250萬元以清償前開華南銀行債務，並邀同債務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借款契約書及本票，契約約定上開借款之利息為100萬元（債權人黃健福另主張有與第三人吳介雄口頭約定165,000元利息部分，未書面記載於借款契約書內，不得要求債務人連帶負責），嗣後第三人吳介雄陸續還款共計153萬元，陳報該借款剩餘未清償之部分為1,213萬元等，是債務人既已簽訂借款契約書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及審酌債權人所提出證據資料，足以堪信該債權之存在為真實，惟債務人連帶保證責任之範圍僅為借款契約書約定之1,350萬元，扣除第三人吳介雄期間還款，剩餘未清償金額僅為1,197萬元（計算式：1,250萬+100萬-153萬=1,197萬）。綜上，債權人黃健福對於債務人之債權金額應更正為1,197萬元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